**「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證券商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證券商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證券商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證券商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證券商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條第2、3項，建議採電子投票之證券商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暨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  1.為利電子投票之運作  、強化董事、監察人  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  明度，進而保障股東  權益暨提 升我國之  公司治理，爰增訂本  條第2項，建議採電  子投票之證券商併同  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選舉董事、監察人，  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  2.鼓勵證券商採行「股  東會逐案票決」，以  符國際潮流，俾提升  我國之競爭力，爰增  訂本條第3項。  二、原第2項調整項次  為第4項。 |
| [第 8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8)  證券商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以下略 | [第 8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8)  證券商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以下略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本次新增第7條第3項鼓勵證券商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爰依現行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載明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內容。修正本條第1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均應依前述公司法現行規定，證券商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 |
| [第 12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12)  （同現行條文）  證券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證券商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證券商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第 12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12)  證券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證券商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條第2、3項，有關證券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事宜：  1.按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為目前併購實務常用方式之一，其通常為公司管理階層獲得外界(如私募股權基金)支持後，對方自公開市場收購公司高比例的股權，甚至全部股權。因此，管理階層收購對股東權益將造成重大影響，雖然異議股東享有股份收買請求權，惟若能於併購過程中建立機制對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審議，且使併購資訊透明化，應較能保障股東權益，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2項。  2. 另證券商對於管理階層收購之處理，於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爰增訂第3項。  三、原第2項調整項次為第4項。 |
| 第 20-1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證券商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證券商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  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  及營運計畫，並監督  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  果。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準，及董事之酬金結  構與制度。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  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  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  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 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 等專家。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 益。 | 第 20-1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證券商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證券商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  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  策及營運計畫，並  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  標，並監督其達成情  形。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  果。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準，及董事之酬金結  構與制度。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  面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  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  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  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  師等專家。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  益。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  關法規。 | 本條第8款及第13款文字重複，爰刪除第13款 |
| 第 21 條  證券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 第 21 條  證券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股東會選任董事之規定，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文字，修正為「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1項。 |
| [第 22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22)  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 [第 22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22)  證券商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並配合本次增訂第7條證券商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建議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俾符合國際實務暨提升我國之公司治理。 |
| 第 23 條  證券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 23 條  證券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配合100.10.6「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訂內容，除但書規定外證券商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
| [第 26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26)  （同現行條文）  （同現行條文）  證券商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 26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26)  證券商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證券商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項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避免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與股東權益間失衡，維持公平性，並解決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得列入盈餘分配項目並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適法性疑慮，爰增訂本條第3項。 |
| 第27條  證券商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 [第 27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27)  證券商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99年11月24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配合前開條文，刪除得設置「薪酬」委員會之文字。 |
| 第 28 條  （一至七略）  證券商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第 28 條  （一至七略）  證券商宜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99年11月24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修正內容，修正本條第8項文字。 |
| [第 29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29)  證券商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證券商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 29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29)  證券商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證券商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68條對會計師之輪調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爰配合修正本條第2項，五年改七年。 |
| [第 40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40)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 40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40)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證券商安排董事參加企業社會責任之進修課程，爰修正本條。 |
| [第 41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41)  證券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 [第 41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41)  證券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股東會選任董事時，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文字，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198條之規定，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文字，修正為「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1項。 |
| [第 42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42)  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 42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42)  證券商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192-1規定；及配合本次第7條增訂證券商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建議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俾符合國際實務暨提升我國之公司治理。 |
| [第 51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51)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 51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51)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證券商安排監察人參加企業社會責任之進修課程，爰修正本條。 |
| [第 53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53)  （同現行條文）  證券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同現行條文） | [第 53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53)  證券商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項新增）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本次第12條第2、3項增訂有關證券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事宜，爰增訂本條第2項：按公司管理階層獲得外界(如私募股權基金)支持之併購案件多為高槓桿之融資併購方式，為避免被收購公司合併後，因負債比率過高造成公司經營風險，爰增定本項。  二、原第2項調整項次至第3項。 |
| [第 61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61)  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以下略 | [第 61 條](http://www.selaw.com.tw/Scripts/Query1B.asp?no=1G010083461)  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以下略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99年11月24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修正內容，修正本條第1項第6款文字。 |